**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

十一、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政策建议。

 （二）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调研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检查、督促全市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老干部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五）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六）完成市委及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市委老干部局预算算编报的单位1个：中共盖州市委老干部局机关。

**第二部分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1、附表2。

**第三部分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56.16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56.16万元。

 1、收入来源：部门总收入15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6.16万元。

 2、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部门总支出156.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23万元。

3、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部门总支出156.16万元，其中：类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14万元，类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7万元，类221住房保障支出1.95万元。

2022年预算比2021年预算减少15.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工资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说明

此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22年盖州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8万元。

2022年盖州市委老干部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收入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收入0万元。

 三、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盖州市委老干部局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万元，与上一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去年下降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去年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去年下降0%。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八项规定”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后，市委老干部局认真贯彻执行各规定，厉行节约，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元。

五、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盖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标的项1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资金156.16万元，绩效目标的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